

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放射科机房防护检测及设备性能检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要求
1 名称	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放射科机房防护检测及设备性能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墟镇中心陈屋村 1 号；联系电话：0750-6892279；联系人：李生。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级甲等综合性卫生院，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于一体，承担辖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放射科为医院辅助科室之一，配备 DR 数字化 X 线影像系统等放射设备，用于满足群众临床诊疗放射检查需求。
3 中介服务名称	放射科机房防护检测及设备性能检测服务（含机房屏蔽防护检测、机房外剂量控制检测、机房安全设施检测、DR 数字化 X 线影像系统性能检测，出具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咨询指导）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资质范围包含放射诊断相关检测服务，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符合承诺制相关要求，资质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业主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本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的中介服务机构，须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本项目选取。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配备足够的有经验、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持证执业（职业）人员至少 3 人，相关人员在此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检测团队需熟悉医用 X 射线设备机房防护及设备性能检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同类医疗机构放射检测服务经验；检测所用设备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需承诺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格遵守医疗行业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医院放



	射科相关敏感信息及检测数据。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放射科现有 DR 数字化 X 线影像系统 1 台，机房为固定专用机房，用于开展临床放射检查工作。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设备机房防护要求》（GBZ 130-2020）等国家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就诊患者及周边人员的辐射安全，确保放射设备性能稳定、检测结果准确，满足临床诊疗及卫生监督检查要求，特开展本次放射科机房防护检测及设备性能检测服务，目标是通过规范检测，及时发现机房防护及设备性能存在的隐患，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为机房防护整改、设备维护校准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放射科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1）服务类型：放射科机房防护检测、放射设备性能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及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2）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医用 X 射线设备机房防护要求》（GBZ 130-202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检测工作；机房防护检测涵盖机房布局、屏蔽防护（铅当量）、机房外剂量控制、机房安全设施、防护用品配置等内容，设备性能检测涵盖 DR 数字化 X 线影像系统的各项质量控制检测项目；检测过程中需做好现场记录，全程接受项目业主单位监督，不得擅自更改检测流程、遗漏检测项目； （3）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若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指导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合格并重新检测达标； （4）数量要求：完成 1 个放射科机房（含机房内所有安全设施、防护用品）防护检测，1 台 DR 数字化 X 线影像系统性能检测，出具 1 套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整改指导意见（如需）； （5）质量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卫生监督部门要求，能够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核查；检测过程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对医院放射科正常诊疗工作造成影响； （6）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后，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项目业主关于机房防护、设备维护、辐射安全等相关问

	题；若因检测遗漏、数据错误导致检测报告无法通过卫生监督部门核查，中介服务机构需免费重新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检测中途若需补充检测相关资料，中介服务机构需及时配合提供。 3. 涉及工程项目的相关内容：本次检测涉及的放射科机房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墟镇中心陈屋村 1 号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内，机房为现有固定机房，面积约 45 m²（具体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机房内配备 DR 数字化 X 线影像系统 1 台，为医院现有诊疗设备，资金投入已落实，本次检测主要针对机房现有防护设施及设备性能开展，不涉及机房改扩建及设备新增。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时间按照本需求书第 8 条服务时间约定执行，具体检测时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与项目业主沟通确定，避开放射科诊疗高峰时段，减少对临床工作的影响；服务地点：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放射科机房及指定办公区域；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携带合格的检测设备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现场采集检测数据、记录检测情况，检测完成后返回机构整理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同步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主要在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放射科机房（现场检测），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报告编制、数据整理）；根据项目需要，中介服务机构可派员驻点服务（如需），配合项目业主完成检测相关协调、整改指导等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含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现场服务费、技术咨询费、检测设备使用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项目业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计价标准：参照《放射性与放射防护检测收费重点标准》及广东省、江门市相关放射检测服务收费指导价，结合本项目检测内容、数量及难度，合理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且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服务费用包含检测全过程及后续售后相关所有费用，若因检测不合格需重新检测，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现场检测工作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需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后续售后咨询服务自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期 6 个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分两次验收，第一次为现场检测工作验收（现场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为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若存在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检测记录、检测设备检定证书、专业人员资质证明等）；验收过程中，若对检测数据、报告内容有异议，中介服务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说明并配合复核。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医用X射线设备机房防护要求》（GBZ 130-202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进行验收；检测报告需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要求，能够通过核查；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无遗漏、无虚假记录；现场检测流程规范，未对医院正常诊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检测项目遗漏、检测数据虚假或不准确、检测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检测过程存在违规操作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若两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取中介机构的费用、延误检测造成的相关损失等），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款（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并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一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需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

	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虚假、不合格，或检测数据存在严重错误的，需退还全部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监督处罚费用、重新检测费用等）；若因中介服务机构违规操作造成医院放射设备损坏、人员辐射伤害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检测时，需严格遵守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医院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进入非检测区域，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5.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弃物，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妥善处理，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弃。 6. 本项目检测报告需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及检测专用章，相关检测人员需签字确认，确保报告的合法性、有效性。

